（上接B059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6,345.8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95.23
其中：应收账款	1,375.77
应收票据	6.44
其他应收款	113.01
二、资产减值损失	4,850.59
其中：存货	4,819.92
在建工程	30.67
合计	6,345.8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391.34万元，收回或转回15.5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7.84	847.45	15.57	1,576.10	15.57	3,95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7.19	543.89		-	-	3,211.08
合 计	7,355.03	1,391.34	15.57	1,576.10	15.57	7,170.28

2、应收票据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44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				6.44
合 计		6.44				6.44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13.01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04	113.01				416.05
合 计	303.04	113.01				416.0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819.9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5.55	138.50		323.11		290.94
在产品		9.03				9.03
半成品	1,922.74	2,054.27		1,575.46		2,401.56
库存商品	3,535.72	2,208.18		2,205.38		3,538.51
发出商品	212.29	409.94		212.29		409.94
合 计	6,146.30	4,819.92		4,316.24		6,649.98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合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0.67万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通过债转股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1,576.1万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债转股的应收款项。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6,345.82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5,249.00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值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000.00	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30,000.00	1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年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年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年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1年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1年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0,000.00	1年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年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年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年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3年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年
合计		35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9号》。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慧女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小军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额度和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2,4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规定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2,4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规定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因为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造成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晓燕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6年	满坤科技、法本信息、智微智能、沃格光电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巧君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三利谱、满坤科技、法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5年	每日互动、钱江生化、芯能科技、法狮龙、晨丰科技、海宁皮城、显能科技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三利谱材料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8.37%	0.00	170,000	81.65%	否
合计				0.00	170,000	81.65%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26,227.14
负债总额	143,441.67	24,924.67
净资产	2,377.58	1,302.47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74,977.99
营业利润	1,128.61	30.11
净利润	1,319.62	244.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对外担保和抵押，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母公司为子公司或第三方机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资方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三利谱材料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经批准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6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四、提案九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